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注册号：9143010266166658X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66166658XB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告知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据法律、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励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

	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

	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第三十九条（新增）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

	（二）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无	**第四十条（新增）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董事会批准，或者在由监事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住所所在城市内的适当地点。会议地	**第四十三条**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董事会批准，或者在由监事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住所所在城市内的适当地点。会议地点应

点应当本着有利于且便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原则加以选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允许且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当本着有利于且便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原则加以选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允许且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依据本章程聘请律师以外，会议召集人可委托公证机构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依据本章程聘请律师以外，会议召集人可委托公证机构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每一表决事项的

	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与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与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可以持有公司股票，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可以持有公司股票，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无	**第九十六条（新增）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二）应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200 万元**

	以上，不超过 400 万元的。本款交易事项，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一）、（二）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中，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无	第九十七条（新增）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但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应由董事长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但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

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六）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九）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十）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十一）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六）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九）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十一）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十二）**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十三）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十四）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辞职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前款所述“合理期限”不得短于 12 个月，自董事职务因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而实际终止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辞职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分公司的成立、注销；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在 30%以下的事项； （十二）拟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变更；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八）决定分公司的成立、注销；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在 30%以下的事项； （十二）拟订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变更；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可将其非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具体授权事项依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关系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会议上书面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说明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实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会议上书面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说明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施情况；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所列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决策权，并对决策的后果负责；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四）、（六）项工作书面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方案；对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其余各项工作，直接在文件上签署命令，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向总经理报告，协助总经理工作。	实施情况；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所列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决策权，并对决策的后果负责；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四）、（六）项工作书面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方案；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其余各项工作，直接在文件上签署命令，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向总经理报告，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如有）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如需）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且获股东大会批准，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配条件，否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适度发展的前提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且获股东大会批准，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原则上应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具体的利润提取及分配比例、金额、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部门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配条件，否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适度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具体的利润提取及分配比例、金额、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有: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三）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 （五）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有: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三）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 （五）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

协商。	协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由于新增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造成部分序号变动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